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合益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華進枝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葉政威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2,7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